

马克思主义
和逻辑问题

馬 特 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馬克思主義和邏輯問題

(形式邏輯問題論辯集)

馬 特 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一九六二年·北京

再 版 序

收集在这本論辯集里的文章，是在党的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的鼓舞下在若干年的時間內陸續写成的。1958年曾由科学出版社搜集起来印成了单行本。現在由于科学出版社业务調整，將該书轉給三联书店。承三联书店編輯部的好意，計劃重印。茲乘重印的机会，將該书作了重新的編排，抽去了其中与邏輯問題的討論沒有直接联系的文章，补充了最近三年所写的三篇文章。这样，这本书就成为純粹論辯的集子了。在这次重印时，作者对其中有些文章作了一些用語上的修改，刪节了一些引文和例子，但对于文章的論点，为保持論辯当时真实的面貌，沒有作任何的改动，只在个别地方增加了一些附注，說明作者目前对該問題的看法。

我国邏輯問題的討論，所經歷的時間是相当长的，所涉及的問題是相当多的。就目前的情况來說，討論的問題已不断的深入和集中，但也还没有达到可以作結論的时候（至少作者个人的看法是这样）。就过去所討論的問題來說，其中主要圍繞如下的几个問題：即形式邏輯的客观基础問題、認識作用問題、以及邏輯推理中真实性和正确性的关系問題，之后，又歸結为形式邏輯的对象和作用問題，等等。这些問題，从总的方面來說，都牽涉到馬克思主义和形式邏輯的关系問題，在某种意义上，也就是如何运用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去分析形式邏輯和修正形式邏輯的問題。

經過这几年的討論，作者对这些問題的認識是逐步明确、逐步深入的。这本来是完全合乎辯证唯物主义認識論原理的。虽然作

者关于形式邏輯爭論中的問題的基本論点至今未变，但对于許多問題的提法，其中特别是有些用語，还有进一步加以精确化的必要。例如，关于形式邏輯的認識作用問題，当时爭論的焦点主要是圍繞着演繹推理能不能提供新知識的問題。作者在“論形式邏輯作为認識现实的方法的职能”（現改为“形式邏輯中从已知到未知的方法的职能問題”）一文中，指出：通过形式邏輯所提供的演繹推理形式，即通过从已知的前提，遵守一定的邏輯規律，过渡到前未知的結論，是能够获得新知識的。这本来是正确的意見，但作者却把这种作用說成是形式邏輯認識现实方法的职能，这却是不确切的。正确的說法应当是恩格斯原来所使用的从已知到未知的方法。因此，在这一次重版中，作者除了对題目作了修改之外，对于行文中所使用的“認識现实的方法”这个詞儿，一律改为“从已知到未知的方法”这个詞儿。但是，形式邏輯通过它所提供的分析、綜合、抽象、概括、归納、类比等等邏輯方法和通过它所提供的演繹推理形式所起的認識作用，在某种意义上是有所不同的，虽然两者处理的都是思維材料，但前者和經驗有較直接的关系，而后者却是根据經驗的概括所作的推断，因而它同經驗只有間接的关系。在这个意义上，形式邏輯通过它所提供的分析、綜合、抽象、概括、归納、类比等等邏輯方法所起的認識作用，实际上，也就是認識方法的作用。当然，这种認識方法同唯物辯证法和形而上学是有本质的区别的。因为后两者实质上都是世界观，而前者却不是世界观，而是人类共同具有的处理經驗材料的具体方法。这种方法，如同恩格斯所指出的，甚至在高等动物中也是共同具有的，只是在发展程度上有所不同而已。所以，这种方法是沒有階級性的，而唯物辯证法和形而上学却是有階級性的。把这种方法同形而上学混同起来，是不正确的。因此，在別的文章中（例如，在“形式邏輯中唯物主义对唯心主义的斗爭”中），作者在談到形式邏輯的認識作用时，

仍然使用“認識方法”这个詞儿，沒有作任何的改动。

又如，关于邏輯推理中真实性和正确性的关系問題，作者在“馬克思主义的邏輯理論，还是资产階級唯心主义的邏輯理論？”一文中，对于邏輯推理形式的正确性归根到底来源于它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必然联系，以及在邏輯推理中，如果要获得符合现实的結論，就必须把推理前提的真实性和推理形式的正确性結合起来，这个論点本来也是正确的。但作者在文章中却把形式邏輯的这些要求，籠統地說成是形式邏輯对真实性的“探究”問題。这是对問題的提法不确切的地方，正确的提法应当是“关涉”，而不是“探究”。

通过这两个例子（不仅这两个例子），說明作者在討論的过程中，从論辯的对方获得的教益是不不少的，許多問題都是經過討論而逐渐明确和深入的。在这里，作者謹向学术上的諍友，其中特别是周谷城同志和王方名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这几年的討論过程中，作者深深地体会到党的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的正确和偉大。在这一方針的鼓舞下，絕大多数的邏輯工作者积极地参加了邏輯問題的討論，引起了社会人士对这門科学的极大的兴趣，促进了这門科学的繁荣和发展。但是，在討論中也还存在着一些問題，其中特别是参加論辯的双方都还缺乏足够的冷靜态度，严肃认真的科学分析态度，对对方的意見尊重不够，往往有些断章取义、过甚其詞的毛病。在这方面，作者本人較早的一、二篇文章在态度上也有严重的缺点，过多地对对方扣大帽子，而对于对方的意見則缺乏全面的細致的分析。虽然后来彼此之間都有所改善，但在一个短时期內带来討論气氛不够健康，这却是作者应当負一部分的責任的。这次重印，对于这些态度欠好的文章沒有进行修正，主要是为了保持原来論辯时的面貌。特在这里說明一下，借以表示歉意，并希望能够得到有关方面的原諒。既

然所有参加邏輯問題討論的同志,在討論的长过程中,对自己原来提出的論点都有不同程度的修正和发展,那末,为了实事求是地探寻真理,今后的討論就应当更加冷靜一些、更加細致一些、更加全面一些,那种“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的手法,是同健康的討論不相容的。特在这里提出来,願与所有参加邏輯問題討論的同志們共勉。

馬 特 1962年6月20日

目 次

再版序

馬克思主义的邏輯理論, 还是資产階級

唯心主义的邏輯理論?	1
形式邏輯中唯物主义对唯心主义的斗争	16
形式邏輯在認識过程中的作用問題	41
形式邏輯中从已知到未知的方法的职能問題	61
邏輯推理中真实性和正确性的关系問題	77
形式邏輯的对象和作用問題	113
从“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作家論邏輯”	
一书引起的几个問題	140
附录 形而上学在历史上的估价問題	154

馬克思主义的邏輯理論，还是 資產階級唯心主义的邏輯理論？

目前在我国邏輯問題討論中，出現了一種邏輯先驗論、邏輯實證主义、實驗邏輯和約定論的雜拌。他們儼然以“先進”思想者自居，公開攻擊恩格斯的邏輯觀點已經過時，^①把邏輯理論中的唯物主义傾向說成是“形而上學”（這是自康德以來的唯心主义者給唯物主义者的名稱）；並認為在社会主义國家，應當只反對邏輯理論中的“形而上學”，而不應當反對邏輯理論中的唯心主义，因為，在他們看來，邏輯理論中的唯心主义已經不存在了。^②所以，現在我們就有必要來看看邏輯理論中的唯心主义是否真的已經不存在，他們所宣揚的究竟是馬克思主义的邏輯理論，还是資產階級唯心主义的邏輯理論。

一

邏輯問題討論中的資產階級唯心主义傾向，首先表現在對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礎的否定和歪曲。

馬克思主义認為，邏輯形式和邏輯規律雖然是思維領域的現象，它對於客觀事物來說，具有一定的相對獨立性，但它無疑地來源於客觀世界，是客觀世界的特定關係在人的思維中的反映。人

^① 參閱王方名：“論形式邏輯問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57年版，第22、24頁。

^② 參閱同上書，第80—81頁。

的思維在用邏輯形式和邏輯規律反映客观世界的特定关系时，實踐起着特別重要的作用。所以，列寧說：“實踐是邏輯的推理，邏輯的格”。^① 又說：“最普通的邏輯的格……是事物的被描繪得很幼稚的、最普通的关系。”^② 這就是說，按照列寧的意見，邏輯的格（其他的邏輯形式更不用說了）乃是事物最普通的关系通過人的實踐而在人的意識中固定下來，從而具有公理性质的東西。

列寧在引證車爾尼雪夫斯基批判康德主義時，曾指出康德主義者把邏輯形式當作和存在形式完全不同，把邏輯規律當作“只有主觀的意義”。列寧批駁道：“在車爾尼雪夫斯基看來，就像一切唯物主義者看來一樣，思維規律不是只有主觀的意義，也就是說，思維規律反映對象的真實存在形式，和這些形式完全相似，而不是不同”。^③

列寧甚至在“哲學筆記”中引證黑格爾的話：“如果在邏輯形式中除了思維的形式職能以外，什麼也看不到，那末，就在這種情況下也值得研究：它們自身有多少程度符合於真理”。^④ 但是，邏輯理論中的唯心主義者卻堅決否定列寧這些有關邏輯的唯物主義觀點，竟認定邏輯形式和邏輯規律“只有主觀的意義”，並沒有任何的客觀物質的基礎。

在這方面，態度最明朗、最堅決的是朱豐杰先生。他在“論同一律”一文中，公然從現代資產階級的邏輯理論中摭拾了他們的最反動的反理性的主意主義的理論，認為形式邏輯的規律規則，乃是“人的主觀世界中自覺的、具有目的性的傾向”，它“不僅不是獨立於人的主觀意志之外，而且在根本上就是人的主觀意志為了謀求

① 列寧：“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04頁。

② 同上書，第162—163頁。

③ “列寧全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82頁。

④ 列寧：“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9頁。

某种福利、达到某种目的……而制訂出来的”。^①在这里，朱丰杰先生不仅剽窃了邏輯实证主义者卡尔納普所謂“寬容原則”的理論，而且剽窃了实用主义者杜威把邏輯規律当作探究活动的有效工具的理論。

按照卡尔納普的“寬容原則”，邏輯規律無論在任何意义下都不关涉到客观世界的規律性問題，因为它只是一种語言符号的形成和变形的規則，而我們对于这些規則是可以完全可以根据我們的意志而任意地加以選擇和規定的。

杜威一方面反对邏輯規律来源于先天原則的說法（这是他的幌子），另一方面又反对邏輯規律来源于客观外界的說法（这是他的实质）。他认为邏輯規律乃是人們为了某种特定目的而进行探究活动的有效工具，人們遵守邏輯規律，正如人們遵守企业契約一样，只是为了滿足人类进步和幸福而对环境的控制。

王方名先生在这个問題上，比朱丰杰先生表現得隱蔽一些。他一方面不敢明目張胆反对形式邏輯的客观基础，但另一方面却又认为形式邏輯的客观基础不是客观外界的事物关系，而是什麼“和語言的社会制約性密切联系的思維的社会制約性”。^②但既然王方名先生把“思維的社会制約性”等同于“語言的社会制約性”，（他說：“破坏了思維的社会制約性也就同时破坏了語言的社会制約性”）那末，他所謂形式邏輯的“客观性质”、“客观基础”就完全露了馬脚。因为，如同人們所看到的，王方名先生在这里所宣揚的理論，不是什麼新奇獨創的理論，而是为傍卡累所首創、为卡尔納普所宣揚的約定論。

被列宁称为偉大的物理学家和渺小的哲学家的亨利·傍卡累，是现代約定論的首創者。根据約定論，任何學說，不管它是先驗的

① “哲学研究”，1957年第4期，第74頁。

② 王方名：“論形式邏輯問題”，第59頁。

真理，或是邏輯命題的真理，或是命題(句子)的真理，只要這些真理是用純粹邏輯工具證明了的，都是一種語言學上的假設的約定，因而沒有絕對的意義。亨利·傍卡累認為：公理的選擇完全是一種約定，它“是我們精神上的一種自由活動的產物”。^①

傍卡累這種思想，被卡爾納普作了進一步的發揮。他認為：任何邏輯命題，都是一種語言上的約定的陳述。而如果要問為什麼我們要採取這種約定而不採取那種約定，那末，答案只能是，這是由於習慣了的緣故。卡爾納普認為，如果人們發現用一種約定來代替另一種約定要合適些時，那末，人們是有完全的自由來這樣做的。因為在卡爾納普看起來，邏輯的形式和語言的形式是等同的，對於它們，我們在每一方面都有完全的自由。

約定論的根本錯誤，就在於把語言符號的約定性夸大為一切科學公理、公設、邏輯命題的約定性。王方名先生的失足，正如卡爾納普一樣，把邏輯形式和語言形式等同起來，從語言符號的約定性，推出思維形式的約定性。

在這個問題上，陷於思想混亂和自相矛盾的是周谷城先生。他一方面認定，形式邏輯的規律“只是規定推論過程的，對於事物自身沒有增加什麼說明或解釋”，^②另一方面又認定，“形式邏輯自成立以來，從不發生有無物質基礎問題，其客觀物質基礎也從來沒有人反對”。^③但事實擺得這樣地明顯，所謂形式邏輯對於事物自身沒有增加什麼說明或解釋，就是否認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礎的說法，這種說法得到朱豐杰先生的擊節贊賞，不是偶然的。而所謂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礎從來沒有人表示懷疑或反對，更是無稽之談。因為康德就是反對形式邏輯有客觀基礎的邏輯“大師”，而實用主義者

① 亨利·傍卡累：“科學與假設”，參閱商務印書館 1957 年版，第 2 頁。

② 周谷城：“形式邏輯與辯證法”，“新建設”，1956 年第 2 期，第 60 頁。

③ 周谷城：“六論形式邏輯與辯證法”，“人民日報”，1958 年 6 月 14 日，第 7 版。

杜威和邏輯实证主义者卡尔納普也是反对形式邏輯有客观基础的。就是周谷城先生自己，虽然在后来的文章中表示形式邏輯有客观基础，但岂不同时也自己认定，在自己的文章中并没有肯定形式邏輯的客观基础嗎？周谷城先生正是由于沒有坚持形式邏輯的原則，遵守形式邏輯的規律，才使得自己处于不可克服的矛盾地位。

二

邏輯問題討論中的资产階級唯心主义傾向，还表现在对形式邏輯中从已知到未知方法的职能的否定。

恩格斯曾經认为形式邏輯和辩证邏輯一样，有两种职能，一种是作为从已知到未知方法的职能，一种是作为表述論证工具的职能。在恩格斯看来，这两种职能，在形式邏輯中是既不相同又是統一的。

恩格斯在反駁杜林认为辩证法只是單純的证明的工具，而不同时首先也是認識现实的方法时，附带地指出了人們对形式邏輯的狹隘观点，按照这种观点，形式邏輯只是單純的证明的工具。恩格斯认为这是对形式邏輯的錯誤的看法，因为在恩格斯看来，“形式邏輯首先也是寻找新結果的方法，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①

但是，邏輯理論中的唯心主义者却不同意恩格斯这种看法。他們认为形式邏輯只是單純的表述論证的工具，而并不同时也是从已知到未知的方法。在他們看来，如果把形式邏輯当作認識现实的方法，承认它有从已知到未知的作用，就是把形式邏輯当作認識論。但在他們看来，形式邏輯并不是認識論，因而沒有認識的作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9頁。

用,不能把它当作从已知到未知的方法。

最早表达这种思想的是李志才先生,他在“論形式邏輯在認識過程中的作用”一文中,认为馬克思主义辯证法和形式邏輯“各以不同的作用服务于我們”,形式邏輯仅提供“正确表述和論证的条件”,而馬克思主义辯证法则提供对现实的認識作用。^①

李志才先生的这个观点,在周谷城先生的关于“形式邏輯与辯证法”的一連串的論文中,获得了充分的發揮。按照周谷城先生的意見,形式邏輯“的任务重在推論已有的認識或了解”,它“对于事物自身并没有增加什么說明或解釋”,至多也只能“由隱推到显,使認識更明确”。因为在周谷城先生看来,形式邏輯只是推論的工具,而不是認識的工具。^②

但是,周谷城先生这个論点,正如他对形式邏輯的客观基础的問題一样,并不是坚持到底的。例如,他对于归納推理和类比推理是否有認識的作用這個問題,便作了另外一种回答。他說,归納推理可以“使已有的認識更为扩大”,而类比推理,“則更能从个别事物之已知的相同条件推論未知的現象或因素或作用”。^③在这里,周谷城先生似乎又在承认形式邏輯有認識的作用。其之所以这样前后矛盾,主要是由于他没有遵守形式邏輯的規律,而从个别性的前提得出了普遍性的結論。这就是說,他认为形式邏輯没有認識的作用这个結論,实际上是从他认为演繹推理没有認識的作用这个前提推出来的。但是,在我們看来,無論是演繹推理或归納推理或类比推理,只要通过它們的推理形式能够提供我們新的知識,我們就应当承认它們有認識的作用。演繹推理跟归納推理和类比推理一样,它的結論是能够提供我們新的知識的,因此,我們认为它

① “光明日报”,1955年4月6日,第3版。

② “新建設”,1956年第2期,第60—61頁。

③ 同上书,第61—62頁。

同样有认识的作用。

资产阶级的逻辑学家们，长时期以来对于亚里士多德所首创的演绎推理作了各种各样的贬抑或歪曲。他们或则（如全归纳派）否认演绎推理在逻辑推理中的地位和作用，把它当作对现实毫无认识作用而加以贬抑；或则（如逻辑实证主义者）歪曲演绎推理的性质，把它当作纯粹的符号语言的推理系统，使它和认识内容完全隔绝开来。目前我国逻辑理论中的唯心主义倾向，在这个问题上，正是追随着西方资产阶级逻辑学家们的步伐。

亚里士多德关于推理的定义，突出地表现了亚里士多德对演绎推理的认识作用的肯定。亚里士多德认为：推理就是“判定了某一些事实之后，另一事实就必然由之而得出”的逻辑形式。^①这就是说，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推理不是单纯的逻辑形式的推演，而是，并且首先是，事实与事实之间的必然联系的推演。推理的目的，就在于发现事物的规律，认识事物的必然联系。亚里士多德特别重视或然性前提的推理，他用了大量的篇幅来讨论这种推理，因为他认为或然性前提的推理，在探寻新知、发现事物的规律方面，较之必然性前提的推理和实然性前提的推理，意义还要大一些。

所以，亚里士多德经常强调推理的主要作用，不在于推论众所周知的事实，而在于通过推理形式来检验作为前提的判断的真假。在科学的假设中，假设的提出固然类比推理和归纳推理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但假设的推断则有赖于演绎推理。如果经过实践检验证明从某种假定中引伸出来的结果是跟事实相符合的（这就是说，应用演绎推理所获得的结果必须和事实相对照），那末，假设便具有盖然的性质。如果这种假设在实践上反复获得证实，往往便转化为科学的规律或确实可靠的知識。科学知識的发展，正是各

^① 亚里士多德：“論辯篇”，“亚里士多德全集”，第1卷，1928年牛津英文版，第100a頁。

种推理形式交替使用的結果。只承认类比推理和归纳推理有认识的作用，而不承认演绎推理有认识的作用，不仅和亚里士多德对推理的理解有矛盾，而且也和科学发展的事实不一致。

但王方名先生不同意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以及类比推理在认识过程中这种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他明确地认为演绎推理只是单纯的語言符号的邏輯形式的推演，在他看来，演绎推理在科学知识的发展中是不起任何作用的。他并且认定，如果把演绎推理当作从已知到未知的方法，这就是把邏輯和认识論相混同，就是“形而上学”，这是他坚决要反对的。

我們认为作为从已知到未知方法的演绎推理的职能跟世界观和认识論的职能是有根本的区别的。世界观和认识論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思维对存在的关系问题，即世界的本源及其认识的可能性问题；而作为从已知到未知方法的演绎推理所要解决的问题，只是一般的邏輯方法问题，即一般和特殊的关系问题。把两种性质不同的问题加以混同，这正是一种道地的形而上学的观点。但是，尽管邏輯和认识論所要解决的问题并不完全相同，但邏輯问题的解决却又有賴于认识論问题的解决。邏輯问题的解决，以认识論上的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的观点为轉移。那些认为邏輯可以不依赖于认识論、可以和认识論一刀两断的人们，他们的观点正是立足于唯心主义的认识論上。

必須指出，王方名先生的理論，决不是象他自己所吹嘘的什么“先进”的理論，而是从康德到卡尔納普一脉相承下来的。康德和卡尔納普都坚决排斥邏輯理論中的“形而上学”傾向，即把邏輯当作从已知到未知的方法，承认邏輯有认识的作用那种傾向。在康德和卡尔納普看来，邏輯推理只是一种理性的推理，而不是經驗的推理，而邏輯理論中的“形而上学”傾向却承认經驗推理的作用，这在他們看来，是不可容忍的。因此，必須加以坚决的駁斥。因为

在他們看来，在邏輯中，談到客观世界，談到認識內容，乃是一种違法的勾当。卡尔納普甚至还制造所謂“語言思維”的混乱用語，（請注意王方名先生的“語言思維”这个混乱用語的来源！）似乎在邏輯中只要使用“語言思維”这个法宝，就可以不要想到命題和事实、思想和实在的关系。这的确和奥里根閹割自己的办法是很相象的。

三

邏輯問題討論中的资产階級唯心主义傾向，还表現在对真实性是正确的邏輯推理的必要条件的否定。

恩格斯曾认为，在邏輯推理中，如果要获得正确的結論，必須具备两个条件，这就是：（1）推理前提的真实性；（2）推理形式的正确性。恩格斯的原話是这样的：“如果我們的前提是正确的，如果我們正确地运用思維規律于这些前提，那末，結論就一定是符合现实的。”^①

但邏輯理論中的唯心主义者却不同意恩格斯这个論点，他們认为，既然形式邏輯的“客观基础”不是客观事物的特定关系，而是“与語言的社会制約性密切联系的思維的社会制約性”，既然形式邏輯只是單純的語言符号的邏輯形式的推演，而并不关涉到对現實的認識作用問題，那末，在形式邏輯中，也就只有正确性的問題，而不存在真实性的問題。推理前提的真实或不真实，不是形式邏輯所要探究的問題。*这就是說，形式邏輯只管推理形式的正确性，而不管推理前提的真实性。

王方名先生和周谷城先生在这方面，态度是最坚决、最明朗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1950年俄文版，第317頁。

• 这里“探究”一詞用得不够确切。正确的說法应当是“关涉”，而不是“探究”。——1962年注

的。王方名先生說：“形式邏輯研究的是邏輯形式，邏輯形式的確是作用于思維的‘對錯方面’，而不作用于‘真假方面’”。^①又說：“形式邏輯這門科學不研究真假問題”。^②*

周谷城先生則認為形式邏輯對任何事物都沒有主張，它可以為正確的主張服務，也可以為錯誤的主張服務。主張有對的和不對的，但是依主張所演出的論式，其自身卻可以都是正確的。

我們認為王方名先生和周谷城先生這種見解，不但是直接違反馬克思主義的唯物主義原理，而且也是直接違反形式邏輯中充足理由律的邏輯要求的。

從馬克思主義的唯物主義原理看來，邏輯形式的正確性來源於它正確地反映了客觀事物的必然聯繫。因此，任何一種邏輯推理形式，如果離開它所反映的事物的必然聯繫，就不能有正確的邏輯聯繫。思維的邏輯是由事物的邏輯來決定的。現代修正主義者鐵托集團的詭辯邏輯的主要特點就在於歪曲客觀事物的必然聯繫，用他們主觀上想當然的道理來強加於客觀事物身上，從而造成邏輯錯誤。例如，在鐵托集團看來，如果社會主義國家參加社會主義陣營，就會使世界局勢更為緊張，如果社會主義國家不參加社會主義陣營，就能使世界局勢更為和緩；因此，根據這個前提，按照鐵托集團的邏輯，就必然要得出這樣的結論：社會主義事業愈在更多的國家勝利，戰爭就愈不可避免，而為了徹底和緩世界局勢和避免戰爭，就應使所有社會主義國家都不參加社會主義陣營。^③在這

① 王方名：“論形式邏輯問題”，第63頁。

② 同上。

• 我現在認為王方名先生這裡的論點有其正確的一面，因為形式邏輯這門科學的確不研究真假問題。但如果因為形式邏輯這門科學不研究真假問題，就認為形式邏輯可以不關涉真假問題，可以對真假問題不提出什麼要求，這卻是不正確的。——1962年注

③ 參閱“欲蓋彌彰”，“人民日報”，1958年6月26日，第1版。